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小調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昌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楊昌盛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9,122元迄未付清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在雲林縣林內鄉，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本件調解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